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2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包晓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广州芯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光传输系统对雷达运算处理能力和雷达数据传输速度性能起到提升作用，为相控阵雷达系统的重要功能部件。根据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和业务需要，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杨超见、陈泰保、姚秋芳、许珍、黎云峰、朱梅芳持有的广州芯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泰通信”）51%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并在受让股权后承担该标的股权中尚未实缴出资的缴纳义务。本次交易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权益估值为定价参考，交易各方最终协商确定芯泰通信5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6,167.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芯泰通信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广州芯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 日